

彰化縣 110 年縣民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發展全民運動，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改善社會風氣，促進國民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0 日府教體字第 1100139049 號函辦理。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承辦單位：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110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舉辦。

七、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及體育館(開幕)辦理。

八、參加單位：以鄉鎮市為單位組隊參加。

九、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在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 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即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得代表縣內各鄉鎮市參加比賽，如報名二單位以上(含)，應代表其現戶籍所在鄉鎮市參加比賽，國小組不受此限制。

(二) 學籍規定：國小組以現在籍學生為限。

(三) 年齡規定：

1、社會組需年滿十二歲以上(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2、國小組需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參加國小組者不得參加社會組。

註：所有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製作之選手證參加檢錄，如無選手證者皆不得參賽。

(四) 機關團體組：鄉鎮市公所自行組隊。(替代役、臨時就業輔導二者除外)

(比賽檢錄時，需提下列其中之一證件證明，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1、職員證。(職員證有照片者不用其他證件)

2、身分證及服務證明。(服務證明有照片者不用身分證)

十、競賽組別及錦標：

(一) 社會男子組：田賽總錦標、徑賽總錦標。

(二) 社會女子組：田賽總錦標、徑賽總錦標。

(三) 國小男生組：田賽總錦標、徑賽總錦標。

(四) 國小女生組：田賽總錦標、徑賽總錦標。

(五) 機關團體組：田徑總錦標、趣味競賽總錦標。

十一、各項錦標競賽項目：

(一) 男子田賽：

機關組：(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鐵餅

社會組：(1) 跳高 (2) 跳遠 (3) 三級跳遠 (4) 撐竿跳高 (5) 鉛球
(6) 鐵餅 (7) 標槍 (8) 鏈球 (9) 十項混合運動。

國小組：(1) 跳高 (2) 跳遠 (3) 壘球擲遠 (4) 鉛球 (5) 三項混合運動。

(二) 女子田賽：

機關組：(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鐵餅

社會組：(1) 跳高 (2) 跳遠 (3) 三級跳遠 (4) 撐竿跳高 (5) 鉛球
(6) 鐵餅 (7) 標槍 (8) 鏈球 (9) 七項混合運動。

國小組：(1) 跳高 (2) 跳遠 (3) 壘球擲遠 (4) 鉛球 (5) 三項混合運動。

(三) 男子徑賽：

機關組：(1) 100 公尺 (2) 400 公尺 (3) 400 公尺接力

社會組：(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5000 公尺 (7) 10000 公尺 (8) 110 公尺跨欄
(9) 400 公尺跨欄 (10) 3000 公尺障礙 (11) 400 公尺接力
(12) 1600 公尺接力。

國小組：(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00 公尺接力
(5) 800 公尺接力 (4x200)。

(四) 女子徑賽：

機關組：(1) 100 公尺 (2) 400 公尺 (3) 400 公尺接力

社會組：(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5000 公尺 (7) 10000 公尺 (8) 100 公尺跨欄
(9) 400 公尺跨欄 (10) 3000 公尺障礙 (11) 400 公尺接力
(11) 1600 公尺接力。

國小組：(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00 公尺接力 (5) 800 公尺接力 (4*200)。

(五) 機關團體組：趣味競賽 (各鄉鎮公所皆須報名至少二項，表演賽不計)

(1) 機關首長 100 公尺競走 (表演賽不列入錦標)

(2) 一分耕耘一分收穫

(3) 滾輪胎接力

(4) 同心協力 (10 人 11 腳 30 公尺競速)

(5) 棒球九宮格擲準賽 (團體、個人)

十二、競賽辦法：

1、每一單位在每一比賽中註冊之運動員以三人為限，接力賽每項每單位以

參加一隊為限，註冊運動員皆可參加，接力比賽選手需穿統一服裝。

2、運動員個人參加項目最多二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3、總錦標：每項目錄取八名，按九、七、六、五、四、三、二、一給分。

4、A 錄取八名時，每項按九、七、六、五、四、三、二、一計分。

B 錄取七名時，每項按八、六、五、四、三、二、一計分。

C 錄取六名時，每項按七、五、四、三、二、一計分。

D 錄取五名時，每項按六、四、三、二、一計分。

E 錄取四名時，每項按五、三、二、一計分。

F 錄取三名時，每項按四、二、一計分。

(以上皆以決賽名單或初賽人數核計、報名未滿三人取消該項目比賽)

(接力不加倍計分，男子十項、女子七項、國小三項併入田賽錦標計分)

5、各項錦標以在各該項錦標賽中所得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一名，得次之單位分列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如遇二單位以上所得總分相同時，以各單位在該項錦標賽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別之，再相同時依此類推。

6、各項徑賽，超過比賽時間限制者沒收比賽：

A、10000 公尺：社男：50 分鐘 社女：60 分鐘。

7、機關團體組：(檢錄：於場地由執行裁判點名)

A、機關首長 100 公尺競走

(1) 本府各局處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

(2) 各鄉鎮市首長。

(3) 各級學校校長。

B、一分耕耘一分收穫：

(1) 每單位限參加一隊，每隊十人，男生不得超過五人。(女先男後)

(2) 場地：起點至折返點相距二十公尺，中間劃有直徑二十公分之圓圈五個。

(3) 比賽開始，每隊第一位拿起放五罐飲料罐之菜籃，由起跑至第一標誌圈(飛盤)放下一飲料罐(需於飛盤中並直立)，然後至下一個，然後提著空菜籃繞過折返點，再沿路收回飲料罐至菜籃中，回至起點交給第二人，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依時間先後判定名次。採計時決賽。

規則：

(1) 飲料罐需豎立在圓圈(飛盤)中，違者每個加 20 秒。

(2) 凡少放或收一個飲料罐，每個加 20 秒。

(3) 超越接力線或沒繞過折返點，違者每位加 10 秒。

C、滾輪胎接力：

(1) 每單位限參加一隊，每隊十人，男生不得超過五人。(女先男後)

(2) 場地：起點至折返點相距二十公尺。

(3) 比賽開始，每隊第一位拿起輪胎，由起跑線滾動輪胎至折返點(需繞過折返點)，再沿原路，回至起點交給第二人，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依時間先後判定名次。採計時決賽。

規則：

(1) 輪胎需用滾動不得提起離地，違者每個加 20 秒。

(2) 超越接力線或沒繞過折返點者，違者每個加 10 秒。

(3) 輪胎及選手皆須進入終點線或接力線，方算完成，違者每位加 10 秒。

D、同心協力(10 人 11 腳 30 公尺競速)

(1) 每單位限參加一隊，每隊十人，男生不得超過五人。

(2) 場地：起點至終點距三十公尺。

(3) 比賽開始，每隊成一路橫排，相鄰隊友將相鄰腳用魔術黏帶綁緊，由起跑線至終點，依時間先後判定名次，採計時決賽。

規則：

(1) 二隊友相鄰腳需用魔術黏帶固定綁緊。

(2) 不得超越起跑線，違者每個加 10 秒。

(4) 半途鬆脫並需退回原地固定綁好相鄰腳，才能繼續比賽，10 位選手皆須進入終點線，方算完成。

E、九宮格棒球擲準賽規則

(一) 比賽制度(團體賽)：每單位限報名一隊，各組採五人制，不限男女，每人投 12 球以擊落九宮格面板個數為積分，以該隊隊員五人獲得之總分來判定名次，如多隊同分以同隊五人投擲所耗時間加總，統計總和時間，時間少者為優勝。

(二) 比賽用球：採用軟式棒球(大會提供)。

(三) 比賽場地：投球線至九宮格立架，不分組別皆固定距離為 15 公尺，需一腳於線上。

九宮格：長 90 公分(30×30)寬 75 公分(25×25)。

(四) 九宮格棒球擲準團體賽：

個人獎：另從所有團體賽中遴選個人最佳金投獎八人(多人同分，則依個人比賽投擲時間，時間少者為優勝) 前三名發給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發給獎狀。

十三、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所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

十四、競賽秩序：大會各項比賽秩序由大會競賽組按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十五、註冊規定如下：

- (一) 限於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至 6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以前至網站【田徑項目】：<http://w2.athletics.org.tw/changhua2021/>；【趣味競賽】：<http://w2.athletics.org.tw/changhua012021/>完成報名，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將完成註冊之報名總表列印出二份加蓋負責人職章。選手保證書印出一份，家長、教練簽名後，連同其中一份總表(另一份總表請自行留存，於領隊技術會議時校稿證明用)等二項報名資料於以下規定時間：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前派員親送至縣立體育場競賽組，逾期不受理；現場資格審核並確認，故必須親送不得郵寄。7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補齊證件，未完成補件者取消資格。

附註：1、社會組需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由公所於影本上核章證明)。

2、國小組需於繳交之選手保證書中由教練、監護人簽章，並於下方之在學證明書另請就讀學校核蓋相關職章證明之。

3、機關團體組：身分證及服務證明。(服務證明有照片者不用身分證)

4、如報名比賽之運動員係現役軍人或華僑學生而無身分證者，應分別繳交軍人補給證或學生證及戶口名簿影本，並由鄉鎮市公所於影本上核章證明。因由國小升國中者，尚未領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印本貼該選手相片，並由鄉鎮市公所核章證明。

- (二) 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並不得任意棄權。如受傷無法出賽者，需於參加該項目比賽前一小時向競賽組，提出不出賽申請表，無故棄權不參加比賽者，取消其已註冊往後賽程各項比賽之資格，且該選手不得參加本賽會往後之賽程。如發現違反前規定而仍參加比賽者取消其比賽成績及名次。

- (三) 各單位上場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前後一致並配有各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運動員並配戴大會發給之號碼布，否則不准出場比賽。

(四) 各單位均得設領隊一人、指導、管理若干人，負責指導及管理運動員，並與大會聯絡。

(五) 開幕典禮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上午 8 時 20 分單位須向大會 (縣立體育館之大廳) 辦理報到手續。

(六) 閉幕典禮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30 分。

十六、報名說明會：訂於 110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於縣立體育場 2 樓會議室舉辦，請各單位派員參加，不另函通知，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十七、技術、裁判會議：

1、技術會議：訂於 110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請各技術委員、裁判長列席) 各單位應派員 (實際指導人員、教練) 參加，不另函通知，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2、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會議室舉行。

十八、獎勵：

(一) 大會分設團體錦標及個人優勝獎，獎勵成績優良之單位及運動員，團體成績優良者由大會發給獎盃，個人成績優良者頒發獎牌及獎狀。

(二) 各項總錦標均錄取前六名；個人項目均錄取前八名。

(三) 運動員創造本縣新紀錄者，由大會另行發給獎品或紀念品，同時可按本府獎勵辦法規定申請獎勵金。

(四) 趣味競賽團體錦標錄取前六名頒給獎盃，單項競賽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十九、懲罰：

(一)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或冒名頂替者，一經查證屬實，個人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其已得或應得之分數，接力賽即取消該項目所得之名次及分數。運動員如冒名頂替一經查證屬實，由大會公布姓名單位，其所屬單位由大會報請主管機關議處，其單位領隊、管理及指導應負連帶責任。

(二)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違背運動精神，不遵守團體紀律，侮辱或傷害裁判及其他運動員，或不服從合法之判決者經查屬實，取消該運動員所有比賽中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分數，並報請其單位主管或行政主管單位議處，其單位領隊、指導及管理，亦應負連帶責任。

(三) 趣味競賽如有參賽選手資格不符而參加比賽者，取消該單位所有 (含已賽完) 比賽資格及所得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

二十、申訴：

(一) 比賽爭議：如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結，如有

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 申訴手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以仲裁委員之判決為終結，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保證金貳仟元，經仲裁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費用。

(三) 資格問題：關於運動員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比賽前提出，比賽後不予受理。

(四) 競賽問題：競賽上發生之爭議，當時得用口頭提出，但仍需依照(二)項規定，於該項比賽終了，大會宣佈成績後三十分以內補辦正式手續，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二十一、注意事項：各單位若無派員參加技術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不得提出異議。

二十二、競賽(分道跑)晉級賽次處理方式

參賽人數 賽別	8人以下	9-16人	17-24人	25-32人	33-40人	41-48人	49-56人
預賽		分二組 取2擇4	分三組 取1擇5	分四組 取2擇8	分五組 取2擇6	分六組 取3擇6	分七組 取3擇3
複賽				分二組 取3擇2	分二組 取3擇2	分三組 取2擇2	分三組 取2擇2
決賽	取8	取8	取8	取8	取8	取8	取8

二十三、附 則：

(一) 本賽會兼為本縣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之選拔，依據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須設籍彰化縣，得由本縣田徑委員會遴聘選拔委員訂定選拔標準及方式，並於比賽後隨即開會依據前訂定選拔辦法，再遴選決議代表隊成員。

(二) 本競賽是否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議認可，俟有確定結果，由本府另函文公告。

(三) 本規程經大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